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变更日期：2017年12月25日

(二)变更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会计政策执行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针对2017年施行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新增了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资产处置收益”、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等报表项目，并对营业外收支的核算范围进行了调



整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根据上述政策变更，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无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8年3月6日